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美育改革创新 优秀案例评选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深化我省高校美育工作综合改革，推动高校美育工作创新发展，形成具有引领性、突破性、示范性的做法、举措和经验，推进全省高校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省高校美育优秀案例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广东工业大学

二、评选时间

2024年5月中旬

三、参加对象

全省各高校

四、征集内容

重点征集以下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：

- (一) 高校美育综合改革实践;
- (二) 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创新;
- (三) 高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的实践;
- (四) 高校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;
- (五) 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;
- (六) 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;
- (七) 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美育合作机制建设;
- (八) 高校美育智慧教育赋能的实践;
- (九) 高校校园文化环境育人;
- (十) 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;
- (十一) 高校美育协同育人机制;
- (十二) 高校美育服务社会路径及实施。

五、工作原则

(一) 原创性。因地制宜、从实际出发，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，禁止虚构、杜撰和抄袭。

(二) 创新性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，积极推进高校美育改革发展，方法上有创新，措施上有亮点。

(三) 实效性。对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，取得积极、良好的效果，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。

(四) 典型性。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对其他地区、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六、报送要求

(一) 案例包括背景、做法、成效、探讨等内容。主题突出、层次分明、特色鲜明、资料翔实、语言生动，富有感染力，图文并茂。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，正文不超过 5000 字。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 1。

(二) 征集活动鼓励创新，以往已获评为省级同类奖项的案例不得以同样内容重复参评。参赛人员需提交知网、万方或维普的案例查重报告，要求重复率不高于 30%。

(三) 每校报送案例数量不超 4 个。每个案例负责人为 1 人，成员不超 2 人。

(四) 各高校报送优秀案例时须附查重报告、加盖学校公章的《广东省高校美育优秀案例申报书》(附件 1)、《案例报送汇总表》(附件 2)。纸质材料(盖公章)原件寄送至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广东工业大学教学一号楼 303 通识教育中心，备注：学校名称+高校美育优秀案例资料，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yuyuan128629@163.com。各高校请于 5 月 5 日前完成报送，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广东工业大学联系人：郭娜，15920131622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康天东、徐源慧，020-37628026。

七、案例评选

广东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报送的案例进行评选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获奖案例将择优在广东省高校美育工作交流会进行展示，交流会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高校美育优秀案例申报书
2.案例报送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黄淳青

附件 1

广东省高校美育优秀案例申报书

（单位）盖章

案例题目			
报送单位 (请写全称)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成员	(不超两人)		
学校类别	本科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职（专科）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案例简介	(限 300 字以内，案例另附页)		

案例格式要求:

1.A4 纸张, 上边距 3.8 厘米, 下边距 3.2 厘米, 左边距 3.5 厘米, 右边距 2.5 厘米;

2.正文主标题居中排, 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。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.5 行。副标题另起一行, 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: “_____*****”;

3.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, 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: “一、”。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, 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: “(一)”。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, 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: “1.”;

4.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, 首行缩进两字符, 行距设置为 1.5 倍;

5.正文须配 5—10 幅插图, 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, 注明拍摄者。

附件 2

案例报送汇总表

_____(高校)(盖公章) 学校类别 _____ 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序号	单位名称	案例名称	负责人姓名、身份证号	成员	备注

填表人:

填表日期:

